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二次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o305i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二次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46GG756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卢朋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卢朋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卢朋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思松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57	BH015803	谢思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思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15803	谢思松
孙晓辉	审核	BH041319	孙晓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二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谢思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57，信用编号BH015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谢思松（信用编号BH015803）、包括孙晓辉（信用编号BH041319）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42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副本)(1-1)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谢思松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8

姓名: 谢思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年 30月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2198703090938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2198703090938		姓 名	谢思松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05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201809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0		2018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10-01	参保缴费	-	-	2017-12-01	暂停缴费（中断）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		-
02	3579	●		-		-
03	3579	●		-		-
04	3579	●		-		-
05	3579	●		-		-
06	3579	●		-		-
07	3579	●		-		-
08	3579	●		-		-
09	3579	●		-		-
10	3579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二次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6783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朋飞	联系方式	1393992106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路南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51.711 秒, 34 度 44 分 24.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9.1
环保投资占比（%）	4.8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 1.1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北环板块范围内。 1.2 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制鞋产业等。

1.3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版块，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为斜爬梯、围栏、悬臂吊、维修平台、稳定装置等企业生产辅助设施，为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提供便利，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符合开发区入驻条件。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 6 和附图 7。

1.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为斜爬梯、围栏、悬臂吊、维修平台、稳定装置等企业生产辅助设施，为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提供便利，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符合开发区入驻条件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相关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物料为金属材料，产尘工序配置有收尘措施及除尘器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满足绩效分级中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迁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相

	水平。	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1-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三、 对规划 优化调 整和实 施的意 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保护范围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经文物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存。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为搬迁项目，迁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布局在开发区北环版块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版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	相符

	(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为斜爬梯、围栏、悬臂吊、维修平台、稳定装置等企业生产辅助设施,为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提供便利,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符合开发区入驻条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8)。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5眼井),保护范围分别如下: 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为“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	

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厂址距离偃师市二水厂 5#水井一级保护区约 1.65km，距离偃师市一水厂 6#水井一级保护区约 3.38km，项目厂址与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本项目距取水厂较远，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区调查：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²。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依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调整后）位置关系见附图5。项目租用现有车间，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厂区地
--

	块经文物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和O₃的8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相继出台了《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及压缩天然气，生产车间密闭，激光切割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磨光、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迁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由偃师区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改建生产，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 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 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6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3)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ZH4103072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布局在开发区北环版块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届时排放废水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本项目不涉重。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建设单位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以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相应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相符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编 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Y S 4 1 0 3 0 7 2 2 1 0 1 5 4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届时排放废水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建设单位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以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相应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

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YS41030723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布局在开发区北环版块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建设单位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以减少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北环路，周边均为工业区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行业类别；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闭退出任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和压缩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单元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td rowspan="2">重点</td><td rowspan="2">YS410307254000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城市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域，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td><td rowspan="2">不涉及</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td></tr> </table>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YS410307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城市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域，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YS41030725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城市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域，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381-04-01-678365。 3、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烘干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1、本项目使用固体塑粉为原料，不为高 VOCs 含量原料; 2、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可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相关要求。 4、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及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固化道出口安装集气罩,企业采用上方集气的方式,并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0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台账管理,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符合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次进行环评并强化“三同时”管理;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按照相关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房采用压缩天然气为热源，烘干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项目使用固体塑粉为原料，无液体原料；本项目固化道出口安装集气罩，企业采用上方集气的方式，并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大于 0.3m/s，收集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文件要求。

6、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 DB41/T1946-2020 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综合防治原则。VOCs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烘干固化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固体塑粉为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且密闭袋装存放于车间内。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过程管理	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项目塑粉密闭袋装，储存在车间内专门区域。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项目采用粉末涂料，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项目粉末涂料至喷粉间内粉室，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喷粉过程在喷粉间内进行，喷粉及固化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37822，GB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固化过程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80%。	相符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烘干房采用压缩天然气为热源，烘干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喷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相符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均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	相符

污降 碳协 同增 效， 促进 经济 社会 发展 全面 绿色 转型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u>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u>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 章推 进生 态环 境提 升行 动， 深化 污染 防治 攻坚	<u>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u>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涂料，其项目针对烘干固化工序设有“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相符
9、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涉及工业炉窑和工业涂装，对重相关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建设可达到 A 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

10、《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界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5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类别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压缩天然气	符合 A 级
工艺过程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且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项目干燥窑燃料为压缩天然气，PM 排放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备注中可不采用除尘工艺的情况。 （2）项目干燥窑温度仅为 180℃，采用有低氮燃烧技术。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项目不涉及锅炉	/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 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项目干燥窑废气排放限值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符合 A 级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
	其他工序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均低于 10mg/m ³	符合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5]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建设完成后没有主要排放口，按相关要求自行排放口自行监测	/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与工业涂装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6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类别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A 级

		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2.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常温下无挥发性,且储存时采用内衬袋装; 3/4/5.不涉及 6.本项目采用喷涂工艺为静电喷涂,不为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符合 A 级
	VOC 治理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且配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 、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项目烘干固化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	项目严格按照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放口自行监测	符合 A 级

		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保档案齐全: 1. 环评批复文件; 2.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 竣工验收文件;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建成后按要求规整环保档案	符合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A 级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车辆按要求设置	符合 A 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A 级
综上,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相关要求, 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偃师岳滩产业集聚区洛阳圣钰车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斜爬梯、围栏、悬臂吊、维修平台、稳定装置等企业生产辅助设施，项目外购钢材经机械加工为钢材质焊接件，然后进行喷塑加工，年加工量为 400 吨。 因出租单位考虑厂房另做它用等原因，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搬迁。搬迁后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路南（原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租赁该厂 1 座 4000m²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搬迁后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分类管理规定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具有抛丸工序、使用粉末涂料超过 10 吨，因此项目类别属于“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租用 1 座 4000m²的生产车间，于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设施布置安装，并对环保设施进行安装。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规格/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0m ²	原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车间，该车间为闲置空车间；车间内分为办公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涂装区、原料区、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供电	/	市政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焊接烟尘、磨光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
		抛丸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
		喷塑粉尘	1 套高效滤芯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烘干废气	1 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废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 ³ 化粪池（1 个），处理职工的生活污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1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职工的生活垃圾	
	噪声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迁建前后产品内容相同，主要为斜爬梯、围栏、悬臂吊、维修平台、稳定装置等等企业生产辅助设施。项目来料为各规格钢材，通过下料、焊接等工序制成半成品焊接件，然后进行后续喷塑加工。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碳钢结构焊接件（大件）	350 吨/年	1~5m 焊接件
2	碳钢结构焊接件（小件）	50 吨/年	1m 以下焊接件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为迁建设施，其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

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规格	设施数量	备注
机械加工单元	机加工工艺	锯床	G4028	3 台	原有生产设备搬迁
		盘锯	405	1 台	
		激光切割机	HS-CM-12000	1 台	
		弯管机	50	1 台	
		卷板机	W11-12×2000	1 台	
		台钻	25150A	1 台	
		摇臂钻	Z3040	1 台	
		折弯机	PBA-220/3100	1 台	
焊接单元	焊接工艺	二保焊机	NB-350E	8 台	
		手持磨光机	GWS660	8 台	
表面处理单元	抛丸工艺	通过式抛丸机	Q6915	1 台	
	喷塑工艺	喷粉间	6m×5m	1 间	
		静电喷枪	/	2 个	
		空压机	2m³/min	1 台	
		烘房	10m×4m	1 座	
		燃烧机	/	1 台	
		压缩天然气罐	80kg	5 个	
公用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工序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	风量： 3920m³/h	1 套	原有环保设施搬迁
		焊接、磨光、抛丸工序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	风量： 6030m³/h	1 套	
		喷塑工序配套 1 套高效滤芯除尘器	风量： 2370m³/h	1 套	
		烘干固化工序配套 1 套“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210m³/h	1 套	

以上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各规格钢材	450	t/a	包括钢板、圆管、方管、槽钢、工字钢等
乳化液	0.02	t/a	锯床切割时少量使用,最大存储量 0.02t
机油	0.1	t/a	各设备维修更换使用,最大存储量 0.1t
聚酯塑粉	18	t/a	外购,根据塑粉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塑粉常温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测
抛丸砂	0.6	t/a	定期补充,铁质砂丸
压缩天然气	46	t/a	瓶装,80kg/瓶,厂区最大存放 5 瓶,主要成分为甲烷,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4t
二保焊丝	10	t/a	焊接过程使用
二氧化碳	2	t/a	瓶装,25kg/瓶,焊接过程使用
生活用水	201	t/a	市政给水
电	5	万 kw·h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 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2) 聚酯塑粉: 又称聚酯粉末涂料, 是一种热固性粉末涂料, 主要由聚酯树脂、颜料、填料和添加剂组成。聚酯塑粉广泛应用于各种金属和非金属表面的涂装, 如建筑装饰、家具、汽车、电器等领域。本项目使用塑粉为洛阳市启明星涂料有限公司提供, 根据塑粉检测报告,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

塑粉使用量核算: 项目工件喷粉厚度约 0.5mm, 焊件喷粉面积约为 50m²/吨产品(总喷粉面积约为 20000m²), 使用的塑粉密度约为 1.8g/cm³, 则喷粉使用量约为 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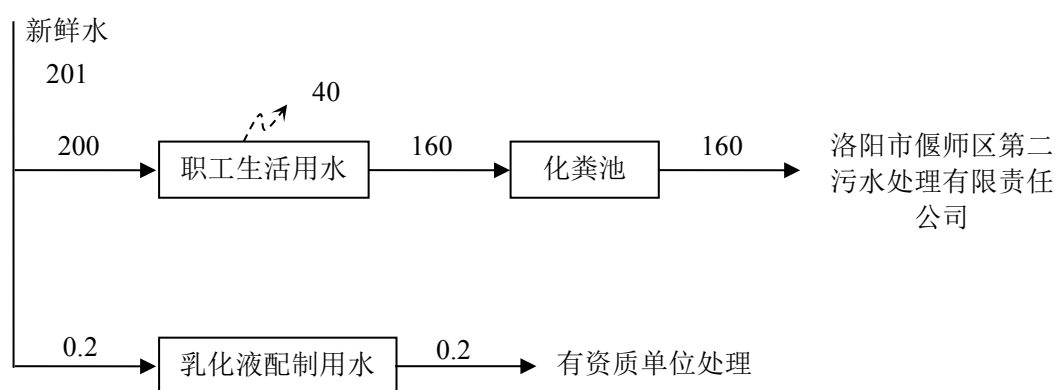
(3) 压缩天然气: 是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

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压缩天然气与管道天然气的组分相同,主要成分为甲烷（CH₄）。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制用水，配比约 1:10，乳化液用量约为 0.02t/a，则用水量约为 0.2t/a，混入乳化液中，以危废形式产生，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单位：t/a

图 1：本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6：00），全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 天。其中焊接、磨光、抛丸机加工时间为 600h/a，喷粉加工时间为 1000h/a，烘干加工时间为 1000h/a，激光切割时间为 400h/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 1 座 4000m² 的车间进行使用，车间内部在合适的区域布设下料区、焊接区、磨光区、喷砂区、喷粉烘干区，项目总体生产工艺布局流畅，设备布局合理，车间内部布置图见附图 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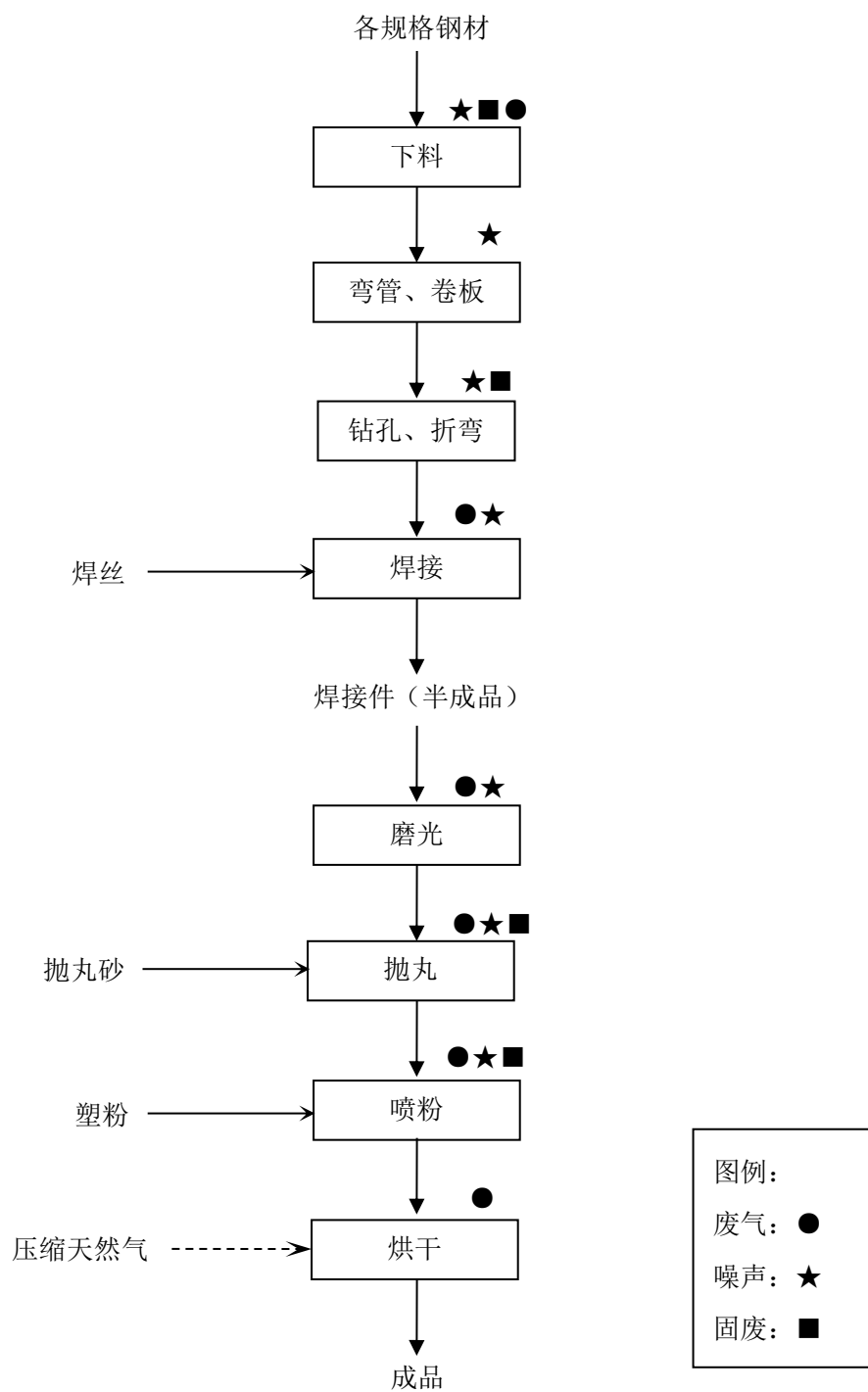


图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各种规格的钢材（包括钢板、圆管、方管、槽钢、工字钢等），首先采用锯床、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进行下料，激光切割过程会有烟尘产生，下料后的管材、板材在产品需要时进行弯管、卷板，然后进行钻孔、折弯等机械加工对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加工后的各种零件进行焊接组装，组装完成后半成品进行手工打磨，磨光区域为后续不易被抛丸机处理的工件边角处。然后工件经抛丸、喷粉、烘干后即成为成品。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抛丸：项目采用抛丸机对焊接件进行表面处理，其中大件、小件均采用通过式抛丸机。

喷粉：对表面处理后的焊接件进行喷塑，防止部件表面腐化。项目采用静电喷塑：采用的是树脂基材料（固体粉末状），由于工件不规则等原因，建设单位采用手持静电喷枪，将塑粉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后溶化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项目共设置 1 个喷粉间，对抛丸后的焊接件进行喷粉。

烘干：喷涂后的部件送入烘干房加热固化，使塑粉固化在工件上。烘干房为面包炕，进出口为同一个，设计进出口下沉，低于炕房主体，防止热空气从进出口处散逸；具体操作为将喷塑后的工件推入面包炕房内，关闭炕门，然后燃烧天然气进行直接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80℃，在烘干房内停留约 1h 即可出件。烘干采用压缩天然气为热源，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方式：压缩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直接与工件接触。

2、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焊接、磨光、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喷粉	颗粒物	高效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0m ³ 化粪池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机械加工	废金属块屑	经收集后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抛丸过程	废铁砂			
	喷塑过程	废塑粉、废塑粉包装箱、废滤芯			
	袋式除尘	收集的粉尘			
	锯床	废乳化液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更换	废机油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油泥			
1、现有工程（搬迁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偃师岳滩产业集聚区洛阳圣钰车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斜爬梯、围栏、悬臂吊、维修平台、稳定装置等汽车生产线零配件（辅助汽车生产的零配件），项目外购钢材经机械加工为钢材质焊接件，然后进行喷塑加工，年加工量为 400 吨。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偃环监表[2021]115 号”出具环评批复意见；2024 年 1 月 29 日企业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23MA46GG756N001P，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一期）》自主验收，2024 年 3 月完成《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自主验收。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备注
	1	2021.8.25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	偃师市环境环保局，偃环监表[2021]115 号，2021.8.25	
	2	2021.11.29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首次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23MA46GG756N001P	/
	3	2021.12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一期 300 吨）》	自主验收	产能为 300t/a，未上激光切割机
	4	2024.1.29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变更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23MA46GG756N001P	/
	5	2024.3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	自主验收	对激光切割机进行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数据来源于《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工况为满负荷运行。

（1）废气

现有工程激光切割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磨光、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对厂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的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7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设备 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 频次	流量（干 标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烘房 排气 筒出 口	2024.2.20	1	5.21×10 ³	1.7	8.9×10 ⁻³	未检出	/	13	0.068	2.51	0.0131
		2	5.17×10 ³	2.3	0.012	未检出	/	13	0.067	2.56	0.0132
		3	5.24×10 ³	1.9	0.010	未检出	/	14	0.073	2.62	0.0137
		均值	5.21×10 ³	2.0	0.010	未检出	/	13	0.069	2.56	0.0133
	2024.2.21	1	5.30×10 ³	2.5	0.013	未检出	/	12	0.064	2.53	0.0134
		2	5.28×10 ³	1.8	9.5×10 ⁻³	未检出	/	11	0.058	2.49	0.0131
		3	5.23×10 ³	1.5	7.8×10 ⁻³	未检出	/	11	0.058	2.51	0.0131
		均值	5.27×10 ³	1.9	0.010	未检出	/	11	0.060	2.51	0.0132
项目 设备 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 频次	流量（干 标 m ³ /h）	颗粒物		/					
焊接 磨光 抛光 排气 筒出 口	2024.2.20	1	5.87×10 ³	7.3	0.043	/					
		2	5.94×10 ³	6.2	0.037	/					
		3	6.01×10 ³	6.9	0.041	/					
		均值	5.94×10 ³	6.8	0.040	/					
	2024.2.21	1	6.05×10 ³	7.7	0.047	/					
		2	5.97×10 ³	7.0	0.042	/					
		3	6.08×10 ³	6.4	0.039	/					
		均值	6.03×10 ³	7.0	0.043	/					
喷粉 排气 筒出 口	2024.2.20	1	2.33×10 ³	8.6	0.020	/					
		2	2.41×10 ³	7.5	0.018	/					
		3	2.37×10 ³	8.1	0.019	/					
		均值	2.37×10 ³	8.1	0.019	/					
	2024.2.21	1	2.44×10 ³	7.4	0.018	/					
		2	2.51×10 ³	8.3	0.021	/					

		3	2.42×10 ³	7.9	0.019	/
		均值	2.46×10 ³	7.9	0.019	/
激光切割机排气筒出口	2024.2.20	1	3.88×10 ³	7.5	0.029	/
		2	3.92×10 ³	6.3	0.025	/
		3	3.95×10 ³	6.6	0.026	/
		均值	3.92×10 ³	6.8	0.027	/
	2024.2.21	1	3.72×10 ³	5.8	0.022	/
		2	3.77×10 ³	7.1	0.027	/
		3	3.84×10 ³	6.7	0.026	/
		均值	3.78×10 ³	6.5	0.025	/

由上表可知，烘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磨光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中关于焊接烟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的的要求。）

喷粉排气筒出口、激光切割机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气象参数
2024.02.20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44	0.45	0.025	0.030	天气：阴； 气温：-4~0℃； 气压： 99.9~100.2kPa； 风向：东北风； 风力：2级
		下风向 1#	0.302	0.55	0.040	0.038	
		下风向 2#	0.340	0.53	0.036	0.030	
		下风向 3#	0.319	0.56	0.042	0.031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37	0.44	0.021	0.026	
		下风向 1#	0.330	0.54	0.030	0.036	
		下风向 2#	0.363	0.53	0.035	0.042	
		下风向 3#	0.341	0.54	0.031	0.03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3	0.46	0.022	0.030	
		下风向 1#	0.369	0.53	0.038	0.037	
		下风向 2#	0.337	0.55	0.035	0.031	
		下风向 3#	0.312	0.57	0.025	0.039	
2024.02.21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19	0.42	0.027	0.026	天气：阴； 气温：-4~3℃；
		下风向 1#	0.334	0.53	0.031	0.025	

		下风向 2#	0.327	0.54	0.037	0.030	气压： 100.1~100.2kPa； 风向：东北风； 风力：2 级
		下风向 3#	0.297	0.52	0.032	0.026	
		上风向 1#	0.260	0.41	0.029	0.021	
	第二次	下风向 1#	0.340	0.53	0.027	0.026	
		下风向 2#	0.327	0.53	0.041	0.030	
		下风向 3#	0.364	0.54	0.026	0.025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36	0.42	0.029	
	下风向 1#		0.334	0.54	0.039	0.027	
	下风向 2#		0.321	0.53	0.032	0.027	
	下风向 3#		0.337	0.52	0.033	0.030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范围为0.219-0.369mg/m³，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范围为0.41-0.57mg/m³，厂界处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范围为0.021-0.042mg/m³，厂界处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范围为0.02-0.042mg/m³，均能够满足监控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2.0mg/m³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根据《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对厂区总排口进行的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9 迁建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2.20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73	265	285	277	275
		氨氮	12.5	11.2	12.8	11.6	12.0
2024.02.21		化学需氧量	282	271	269	275	274
		氨氮	11.5	12.1	11.3	12.6	11.9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COD275mg/L，氨氮 12.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可满足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CODcr≤400mg/L、NH₃-N≤30mg/L）。

（3）厂界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4.02.20	2024.02.21
	昼间	昼间
南厂界	57	56
西厂界	54	54
备注：东、北厂界紧临其他车间，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块屑在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铁砂在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暂存，定期外售；项目落地废塑粉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暂存，定期外售；使用过程产生废塑粉包装箱在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油泥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3、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量

由于本项目行业暂未发布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实测法“指通过现场测定得到的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相关数据，进而核算出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包括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采用实测法进行源强核算时，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生产装置的运行工况参数。本次现有工程废气无项目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要求，因此，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数据采用 2024 年 2 月份《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及原环评中相关数据。

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环评及其批复排放量（t/a）
大气	颗粒物	0.1896	/
	SO ₂	0.0082	0.0138
	NO _x	0.0726	0.2075
	非甲烷总烃	0.0168	/
生活污水	COD	0.044	0.0448
	NH ₃ -N	0.0019	0.0047
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废金属块屑	50	/
	废铁砂	0.6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5044	/
	废塑粉	0.32	/
	废滤芯	0.2	/
	废塑粉包装袋	0.5	/
	油泥	0.05	/
	废活性炭	0.0932	/
	废乳化液	0.2	/
	废机油	0.1	/

备注：现有工程排放量取自搬迁前项目环评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固体废物为实际产生量。

本次评价为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二次搬迁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搬迁前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不复存在。新搬迁项目租用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项目所租用厂房自建成以来一直作为仓库使用，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³)	标准值/(μ 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0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南侧 2.36km 处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租赁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点有村庄、养老院等；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距厂址最近距离(m)</th><th>保护内容</th><th>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怡心苑养老中心</td><td>西北</td><td>120</td><td>80 人</td><td rowspan="2">二类</td></tr><tr><td>后杜楼村</td><td>南</td><td>420</td><td>2700 人</td></tr></table>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址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怡心苑养老中心	西北	120	80 人	二类	后杜楼村	南	420	2700 人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址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怡心苑养老中心	西北	120	80 人	二类												
	后杜楼村	南	420	2700 人													

总量 控制 指标				
	迁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NO _x	0.0726	0.0726	0
	非甲烷总烃	0.0168	0.0168	0
	COD	0.044	0.044	0
	氨氮	0.0019	0.0019	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迁建完成后，不新增总量相关污染物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原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工程实施后，激光切割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焊接、磨光、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 产单 元	产污 设施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 度 mg/m³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 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 术可行				
机加单元	激光 切割 机	切割	颗粒物	1.08	680	有组 织	集气措施+1#袋式除 尘器，风量 3920m³/h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99%	是	6.8	0.027	0.01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927-1996)
				0.12	/	无组 织	车间密闭，沉降 80%	是	/	/	0.024	
	焊机、 磨光 机、 抛丸 机	焊接 磨 光、 抛丸	颗粒物	2.58	700	有组 织	集气措施+2#袋式除 尘器，风量 6030m³/h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99%	是	7.0	0.043	0.02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927-1996)
				0.2867	/	无组 织	车间密闭，沉降 80%	是	/	/	0.0573	

喷塑单元	喷枪	喷粉	颗粒物	1.9	810	有组织	集气措施+高效滤芯除尘器，风量2370m³/h 收集效率 90% 去除率 99%	是	8.1	0.019	0.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0.2111	/	无组织	喷粉间、车间密闭， 沉降 80%	是	/	/	0.0422	
	烘干室	烘干固化	SO ₂	0.0078	1.5	有组织	集气措施+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 80%，集气罩集气效率 95%，风量5210m³/h	是	1.5	0.0078	0.0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NO _x	0.069	13				13	0.069	0.069	
			颗粒物	0.01	2.0				2.0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0.0665	12.8				2.56	0.0133	0.0133	
			SO ₂	0.0004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	/	0.0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0.0036	/				/	/	0.0036	
			颗粒物	0.0005	/				/	/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35	/				/	/	0.00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迁建前后环保措施不变，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实测法、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1.1 激光切割烟尘 本项目具有 1 台切割机，年工作时间为 400h/a。激光切割属于热切割方法之一，具体过程是通过激光器产生的高能量激光束，经过光路系统聚焦到工件表面，使工件局部加热至熔点或沸点，同时辅助气体将熔化的材料吹走，完成切割过程，在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 <u>激光切割机自带半密闭侧吸装置及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效率可达 90%，集气收集后进入 1#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量为 3920m³/h，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u> 根据迁建前项目验收资料可知，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6.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kg/h（0.0108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u>按集气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核算，则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铁质，易沉降，考虑在车间沉降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u> 风速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半密闭侧吸、冷态排气量计算公式：Q=Fv，其中 F 为集气面积，v 为风速。集气面积以激光切割机操作面积计，操作面积为 1.8m×1.2m=2.16m²，由此核算 v 约为 0.51m/s，符合绩效分级中相关要求。 1.2 焊接烟尘、磨光粉尘、抛丸粉尘 <u>项目于车间内设置 8 台二保焊机、8 台手持磨光机，及 1 台抛丸机，工作时间为 600h/a。项目设置专门的密闭棚，密闭棚内设焊接区域和磨光区域，密闭棚</u>
--------------	---

内共设置 8 个可移动集气罩对焊接磨光粉尘进行收集，总风量约为 4000m³/h；抛丸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2030m³/h；集气收集后 2#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量为 6030m³/h，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迁建前项目验收资料可知，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7.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3kg/h（0.0258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且能够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关于焊接烟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按集气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核算，则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67t/a，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铁质，易沉降，考虑在车间沉降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3t/a。

风速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上部扇形罩（无围挡）、冷态排气量计算公式： $Q=1.4pHv$ ，其中 p 为罩口周长， 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v 罩口风速。

焊接磨光具有 8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0.2m×0.2m（周长为 0.8m），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约 0.4m，由此核算 v 约为 0.31m/s，符合绩效分级中相关要求。

抛丸具有 2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1.2m×0.3m（周长为 3m），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约 0.2m，由此核算 v 约为 0.34m/s，符合绩效分级中相关要求。

1.3 喷粉粉尘

项目共设置 1 个人工喷粉间（内置 2 个人工工位），喷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0h。

每个工位设置有侧吸装置，集气效率可达 90%，集气收集后进入高效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风量为 2370m³/h，处理效率取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根据迁建前项目验收资料可知，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 $0.019\text{t}/\text{a}$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按集气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核算，则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11\text{t}/\text{a}$ ，喷粉工序在喷粉间内进行，考虑喷粉间、车间二次阻隔，按喷粉沉降 8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2\text{t}/\text{a}$ 。

风速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台上或落地式侧吸半密闭侧吸排气量计算公式： $Q=0.75(10x^2+F)v$ ，其中 F 为集气面积，x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v 罩口风速。企业设置的 2 个侧吸罩尺寸均为 $1\text{m}\times 0.5\text{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约为 0.2m 。由此核算 v 约为 $0.49\text{m}/\text{s}$ ，符合绩效分级中相关要求。

1.3 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烘干采用压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直接对工件加热，于烘干房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加热过程及工件进出过程产生的含 SO_2 、 NO_x 、烟尘、非甲烷总烃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通过“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上述措施集气效率约为 95%，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装置风量为 $5210\text{m}^3/\text{h}$ ，烘干工序运行时间约 $1000\text{h}/\text{a}$ 。

根据迁建前项目验收资料可知，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根据迁建前项目验收资料核算（SO₂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经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1t/a，二氧化硫0.0078t/a，氮氧化物0.069t/a，非甲烷总烃0.0133t/a。

按装置集气效率95%，“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0%核算，则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5t/a，二氧化硫0.0004t/a，氮氧化物0.0036t/a，非甲烷总烃0.0035t/a。

风速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上部扇形罩（无围挡）、冷态排气量计算公式： $Q=1.4pHv$ ，其中 p 为罩口周长， 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v 罩口风速。

烘干房具有1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2.4m×0.5m（周长为5.8m），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约0.5m，由此核算 v 约为0.36m/s，符合绩效分级中相关要求。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后产能不变，迁建后环保措施利用原有环保设施，并对布袋、滤芯、活性炭等进行更换，具体环保措施为：激光切割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磨光、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且设置的风机风量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迁建后利用原有环保设施可行。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112°44'27.95"	15	0.35	25	一般排	/

激光切割排气筒	34°44'27.57"				放口	
DA002 焊接、磨光、抛丸排气筒	112°44'31.25" 34°44'27.74"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
DA003 喷粉排气筒	112°44'31.34" 34°44'28.33"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
DA004 烘干固化排气筒	112°44'30.26" 34°44'28.67"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生产车间北（厂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1 年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项目所在区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路南，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激光切割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焊接、磨光、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高效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集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经治理后各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1.7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选择除尘器、“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非正常运行，此时处理效率均按原处理效率的一半计。但事故状况发生时间较短，一般从出现事故到维修处理完毕持续时间10分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等方法，尽量缩短和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执行标准		非正常工况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激光切割排气筒	颗粒物	680	2.7	49.5	343.4	1.36	3920	120	3.5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10min；频次1次/a
DA002 焊接、磨光、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700	4.3	49.5	353.5	2.17	6030	10	3.5	
DA003 喷粉排气筒	颗粒物	810	1.9	49.5	409.1	0.96	2370	120	3.5	
DA004 烘干固化排气筒	SO ₂	1.5	0.0078	/	1.5	0.0078	5210	200	/	
	NO _x	13	0.069	/	13	0.069		300	/	
	颗粒物	2.0	0.01	/	2.0	0.01		30	/	
	非甲烷总烃	3.15	0.0165	40	1.89	0.0099		60	/	

2、废水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远期）

产 排 污 环 节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去 向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t/a)	设 计 处 理 水 量 (t/d)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化 粪 池	生 活 污 水 160t/a	氨氮	/	/	5	化 粪 池	3%	是	12.0	0.0019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COD	/	/			20%		275	0.044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无排放口；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洛河，厂区废水总排口编号为DW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远期）

排 放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地 理 坐 标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标 准
DW001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112°44'27.31" 34°44'28.22"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第 二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连 续 排 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2.3 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00d，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1.0t/d 即 200t/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0.8t/d，即 160t/a。

类比迁建前验收数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5mg/L、氨氮 12.8mg/L，排放量为 COD0.044t/a、氨氮 0.0019t/a。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出租单位内有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一家企业，该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4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

量约为 1.44t/d。

①近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出租单位厂内设置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可储存全厂生活污水约 7 天，能够满足需要，措施可行。

②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可行。

（2）项目废水远期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选择厌氧、改良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滤池+斜板沉淀池+臭氧活性炭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国家《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洛阳市偃师区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服务总面积约为 7.71km²。

②水质：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氨氮 35mg/L、SS330mg/L。

③水量：根据调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1898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1020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 COD275mg/L、NH₃-N1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t/d，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通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 2.0 万 m³/d 的处

理规模,对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目前,首阳山城镇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尚未完工,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氨氮、 SS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SS	次/月	/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锯床、盘锯、激光切割机、抛丸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锯床	8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14	1	N26, E90, S14, W10	N57.4, E57.2, S57.7, W58.2	昼间	20	N42.1, E45.9 S45.8, W42.2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北厂界 60m, 西厂界 1m
		锯床	8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14	1	N26, E85, S14, W15	N57.4, E57.2, S57.7, W57.7	昼间			
		锯床	8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14	1	N26, E80, S14, W20	N57.4, E57.2, S57.7, W57.5	昼间			
		盘踞	8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14	1	N26, E75, S14, W25	N57.4, E57.2, S57.7, W57.4	昼间			
		激光切割机	8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	5	1	N35, E88, S5, W12	N57.3, E57.2, S60.1, W57.9	昼间			
		抛丸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5	20	1	N20, E5, S20, W95	N60.5, E63.1, S60.5, W60.2	昼间			
		空压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4	30	1	N10, E16, S30, W84	N61.2, E60.6 S60.3, W60.2	昼间			
		切割配套环保风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7	2	1	N38, E83, S2, W17	N60.3, E60.2, S68.7, W60.6	昼间			
		焊接磨光抛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7	2	1	N38, E23,	N60.3, E60.4,	昼间			

		丸配套环保风机						S2, W77	S68.7, W60.2				
		喷粉配套环保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消声	94	30	1	N10, E6, S30, W94	N61.2, E62.4, S60.3, W60.2	昼间			
		烘干固化环保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消声	70	34	1	N6, E30, S34, W70	N62.4, E60.3, S60.3, W60.2	昼间			

3.2 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预测模式。

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

$$L(r)=L(ro)-20lg(r/r_o)-TL$$

TL——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r)——受声点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ro)——离声源距离 ro 米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面源预测模式：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8.3.2.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几乎不衰减（Adiv≈0）；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div≈10lg(r/ro)）；

当 $r \g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div≈20lg(r/ro)）。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i} \right)$$

$Leq_{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3.3 噪声影响分析

以租赁所在厂区四周为厂界，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西厂界	42.2	/	65	达标
	东厂界	45.9	/		达标
	南厂界	45.8	/		达标
	北厂界	10.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建成后, 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 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块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铁砂、落地废塑粉、废塑粉包装箱、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油泥,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 每年工作 200 天, 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块屑(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 产生量约为 50t/a, 在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 定期外售。

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铁砂(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 产生量约为 0.6t/a, 在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 定期外售。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收集量约为 5.5044t/a, 袋装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暂存, 定期外售。

项目落地废塑粉约为用量的 2%，即其产生量约为 0.32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地暂存，定期外售。

项目塑粉包装袋主要为塑料材质，使用过程产生废塑粉包装袋（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0.5t/a，在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项目喷塑过程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2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在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以下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3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200\text{g/kg}$ ，则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0.066t/a。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80kg/箱，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 次/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8\times 1+0.0132=0.093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项目环保措施静电油雾净化装置使用过程中定期会产生油泥，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 1 年清理 1 次，清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0.05t/a。

③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1t/a。

④锯床设备使用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900-006-09），产生量约为 0.2t/a。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32t/a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和被吸	1 年	T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

油泥	HW09	900-007-09	0.05t/a	有机废气治理	液态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1 年	T	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t/a	设备维修	液态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1 年	T,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t/a	锯床、车床等设备	液态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1 年	T	

4.3.1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的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5m ²	危废间分区暂存	2t	1 个月
2		油泥	HW09	900-007-09		1m ²		0.2t	1 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m ²		0.2t	1 个月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m ²		0.2t	1 个月

本项目于车间内建设 1 个 10m² 危废暂存间，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防腐蚀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单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废机油、废乳化液、油泥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存放，废活性炭采用内衬袋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b.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建立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严禁固废随意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火灾：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②废机油、废乳化液、油泥的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另外，污染物的渗透则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⑤沿危废暂存间边界设置 20cm 高的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	------	--------	-----------	------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2.5
机械加工	废金属块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50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	50
抛丸工序	废铁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0.6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	0.6
除尘设施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5.5044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	5.5044
喷粉	落地废塑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0.32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	0.32
喷粉	废塑粉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5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	0.5
喷粉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0.2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	0.2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固态	T	0.0932	内衬袋装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0.0932
	油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液态	T	0.05	专用容器		0.0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液态	T,I	0.1	专用容器		0.1
锯床使用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液态	T	0.2	专用容器		0.2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实施后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平台高 6m，若发生废油泄漏能及时发现，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途径，因此项目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废机油等下渗将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5.2 防治措施

为防止其非正常和事故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对易发生风险的压缩天然气罐存放区域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

③加强员工管理，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2) 分区防渗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全部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leq 1\times 10^{-10}\text{cm/s}$ ；或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全部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或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是乳化液、机油、压缩天然气、废乳化液、废机油、油泥等，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物质存储量、在线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其中乳化液按油类物质核算、废乳化液以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核算）。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甲烷	0.4	10	0.04	否
乳化液	0.02	2500	0.000008	
废乳化液	0.2	10	0.02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油泥	0.05	2500	0.00002	
总计			≈ 0.06	

由上表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分布单元和风险源分布	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压缩天然气气瓶储存区	甲烷气体泄露	泄露后遇明火可导致火灾爆炸
危废暂存间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原料存放区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体原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起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环境风险	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压缩天然气瓶存放区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压缩天然气瓶存放区，存放区设置一定的通风措施，并贴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定期对存放区内气瓶以及与然燃烧机连接的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防止气瓶泄漏引发灾害。

(2) 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危废的管理。

(3) 液体原料存放区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包括机油、乳化液等，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且存放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4)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 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业炉窑使用清洁能源压缩天然气为燃料，使用涂料为粉末涂料，不涉及电镀、酸洗、淬火等，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应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

10、“三本账”清算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1896	0.1896	0.1896	0.1896	0
	SO ₂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
	NO _x	0.0726	0.0726	0.0726	0.0726	0
	非甲烷总烃	0.0168	0.0168	0.0168	0.0168	0
废水	废水量	160	160	160	160	0
	COD	0.044	0.044	0.044	0.044	0
	氨氮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
固废 (以产生量 计)	废金属块屑	50	50	50	50	0
	废铁砂	0.6	0.6	0.6	0.6	0
	除尘设施收 集的粉尘	5.5044	5.5044	5.5044	5.5044	0
	废塑粉	0.32	0.32	0.32	0.32	0
	废滤芯	0.2	0.2	0.2	0.2	0
	废塑粉包装 袋	0.5	0.5	0.5	0.5	0
	废活性炭	0.0932	0.0932	0.0932	0.0932	0
	油泥	0.05	0.05	0.05	0.05	0
	废乳化液	0.2	0.2	0.2	0.2	0
	废机油	0.1	0.1	0.1	0.1	0

11、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约29.1万元，占总投资的4.85%。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袋式除尘器	2 套	8
2	高效滤芯除尘器	1 套	4
3	“静电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6
4	化粪池（依托）	10m ³ /1 个	/
5	设备隔声减震	/	5
6	垃圾桶	若干	0.1
7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 个	2
8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 个	4
合计			29.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激光切割排气筒	颗粒物	1#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焊接磨光、抛丸排气 筒	颗粒物	2#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3 喷粉排气筒	颗粒物	高效滤芯除尘 器+15m 排气 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4 烘干固化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 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 (DB41/1951-2020)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地表水环 境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包括乳化液、机油, 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 且存放在车间内, 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桶装的废乳化液、废机油, 以及内衬袋装的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暂存区设有围堰, 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压缩天然气瓶存放区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压缩天然气瓶存放区, 存放区设置一定的通风措施, 并贴有警示标志, 并安排专人定期对存放区内气瓶以及与燃烧机连接的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 防止气瓶泄漏引发灾害。 (2) 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 暂存区设有围堰, 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 负责危废的管理。 (3) 液体原料存放区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包括机油、乳化液等, 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 且存放在车间内, 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4)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 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 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 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 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 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 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 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 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 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 防止和减少因人			

	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u> <u>（2）项目建成后投运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建设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运后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自行检测；</u> <u>（3）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u> <u>（4）项目实施后，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关要求执行。</u>

六、结论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二次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96t/a			0.1896t/a	0.1896t/a	0.1896t/a	0
	SO ₂	0.0082t/a	0.0138t/a		0.0082t/a	0.0138t/a	0.0082t/a	0
	NO _x	0.0726t/a	0.2075t/a		0.0726t/a	0.2075t/a	0.0726t/a	0
	非甲烷总烃	0.0168t/a			0.0168t/a	0.0168t/a	0.0168t/a	0
废水	COD	0.044t/a	0.0448t/a		0.044t/a	0.0448t/a	0.044t/a	0
	氨氮	0.0019t/a	0.0047t/a		0.0019t/a	0.0047t/a	0.001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块屑	50t/a			50t/a	50t/a	50t/a	0
	废铁砂	0.6t/a			0.6t/a	0.6t/a	0.6t/a	0
	除尘设施收 集的粉尘	5.5044t/a			5.5044t/a	5.5044t/a	5.5044t/a	0
	废塑粉	0.32t/a			0.32t/a	0.32t/a	0.32t/a	0
	废滤芯	0.2t/a			0.2t/a	0.2t/a	0.2t/a	0
	废塑粉包装 袋	0.5t/a			0.5t/a	0.5t/a	0.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932t/a			0.0932t/a	0.0932t/a	0.0932t/a	0
	油泥	0.05t/a			0.05t/a	0.05t/a	0.05t/a	0
	废乳化液	0.2t/a			0.2t/a	0.2t/a	0.2t/a	0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2：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7：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附图:9：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6 文物证明

附件 7 迁建前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迁建前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迁建前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附件 10 塑粉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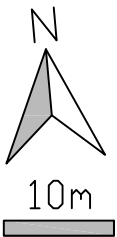
附件 11 迁建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河南省三线一单项目智能研判分析报告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偃师市天宇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空厂房

办公楼

门卫室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路

大门

依托化粪池

厕所

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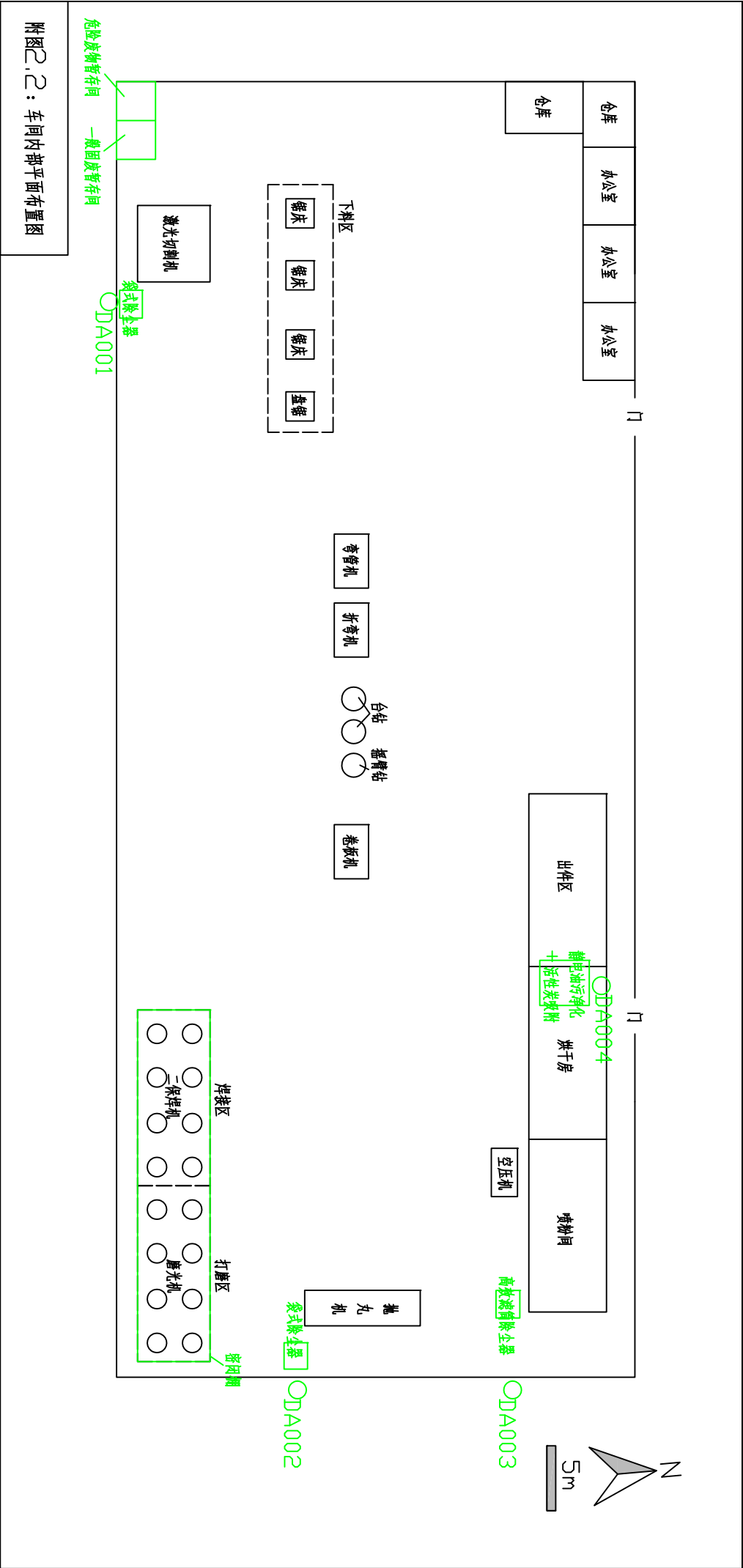
门

门

本项目租赁车间

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附图2.1：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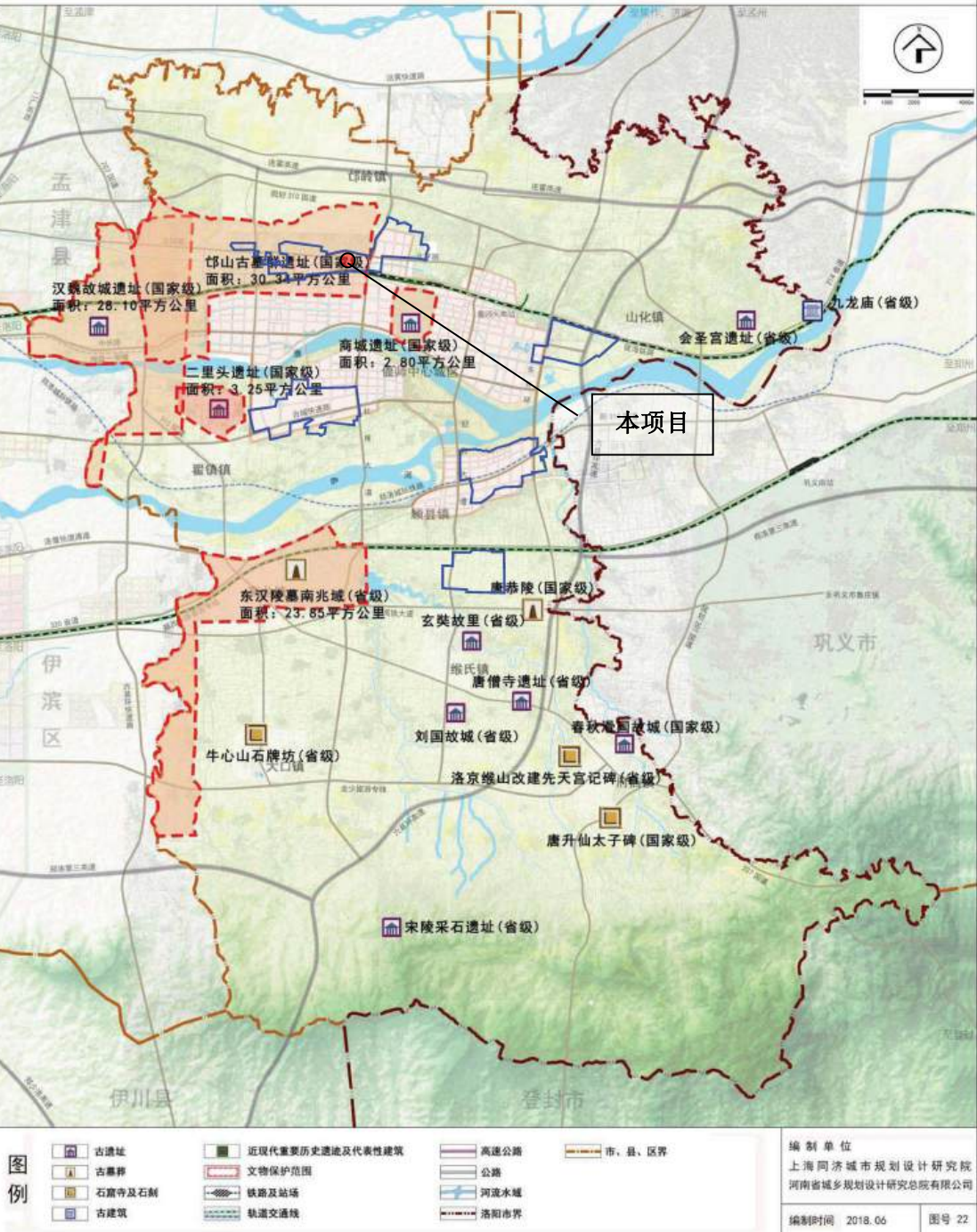


附图2.2: 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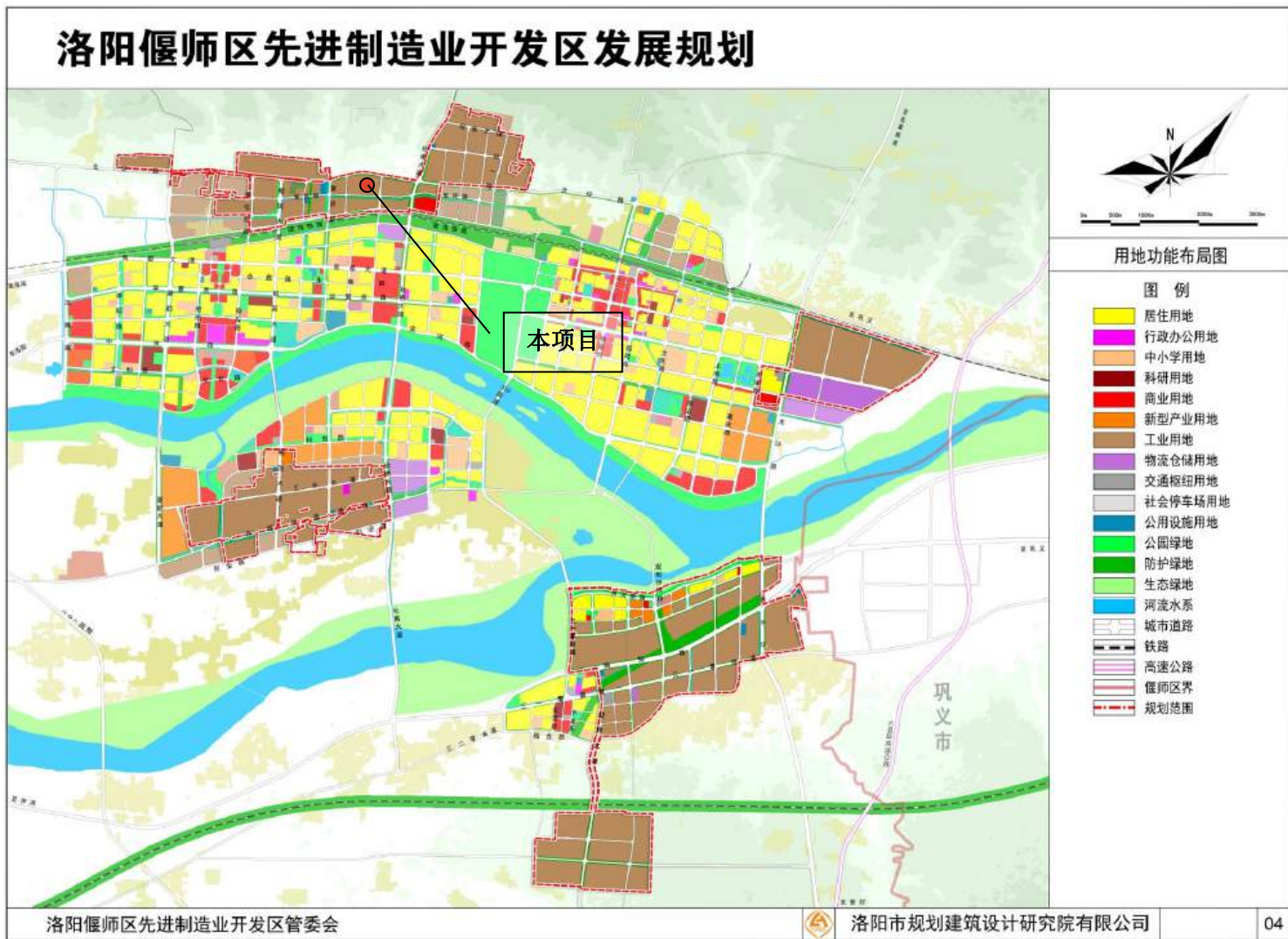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区域环境图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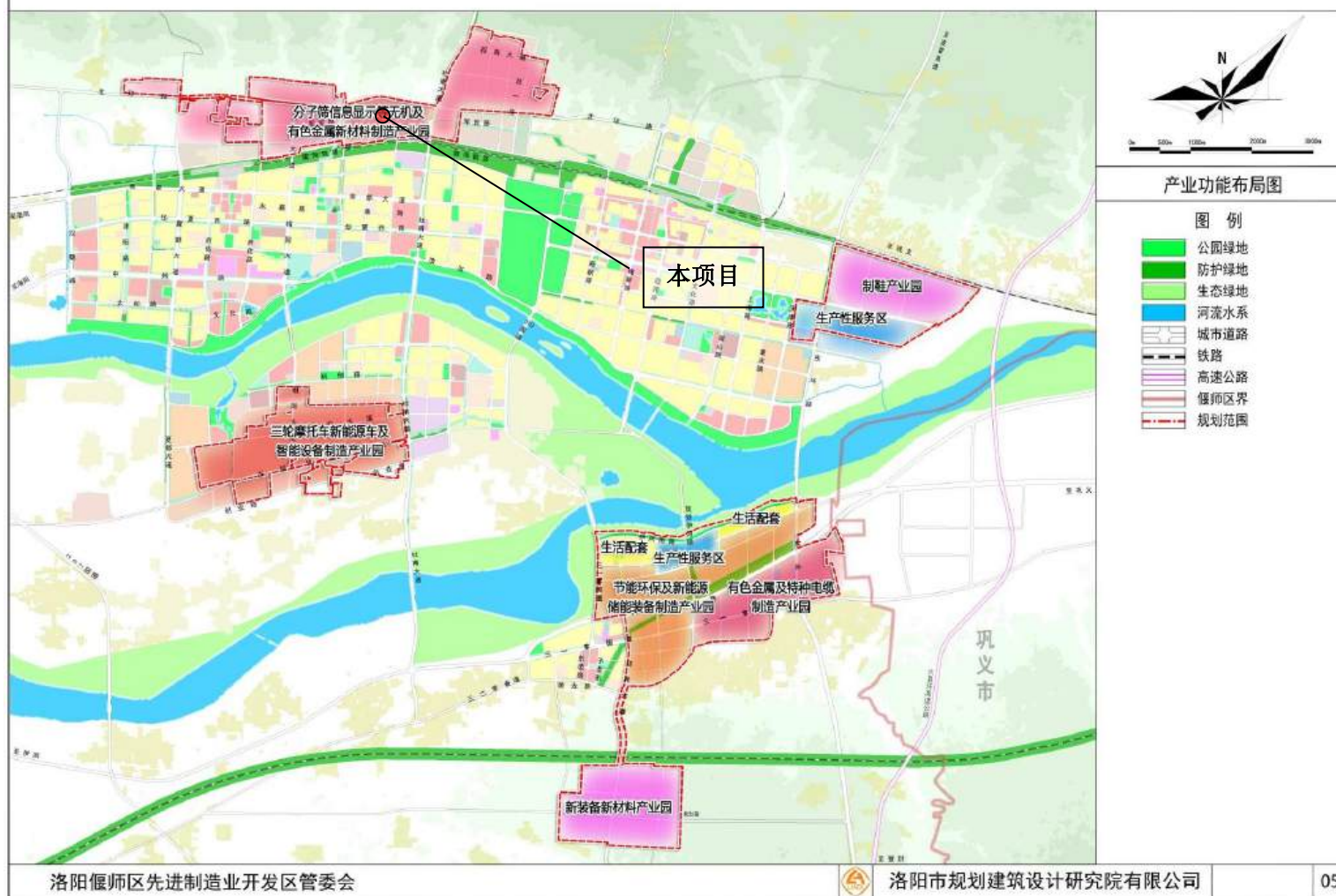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5) 市域文物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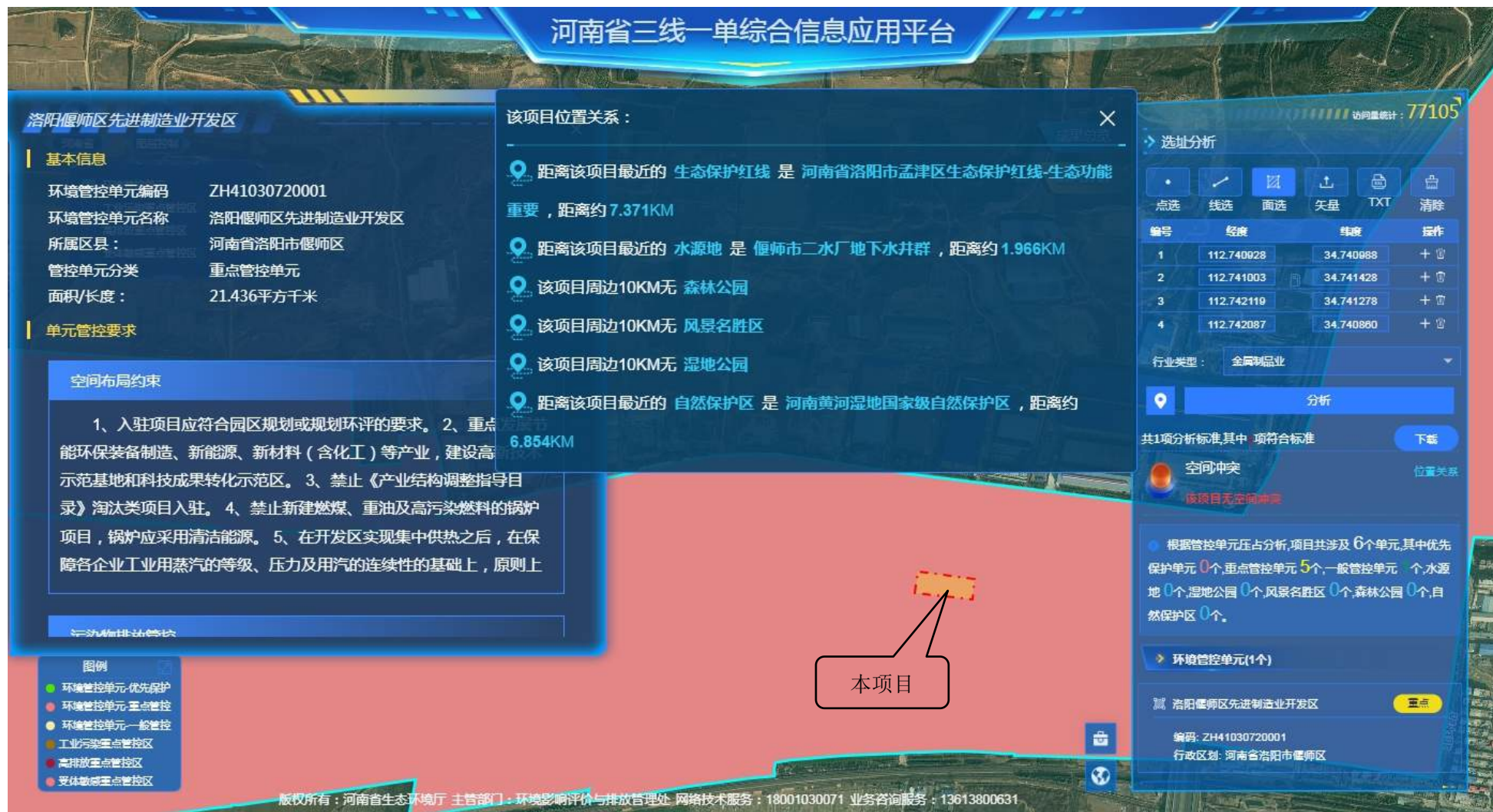


附图 6：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 7：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现场勘察照片



租赁生产车间



车间西侧生产路



车间东侧荒地



车间北侧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车间南侧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

附图 9：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二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1-678365

项 目 名 称: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二次搬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3MA46GG756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路南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4000平方米车间进行建设生产, 搬迁前后产能不变, 仍为年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 主要工艺为钢材原料→下料→弯管、卷板、折弯、钻孔等→焊接→打磨→抛丸→喷塑→烘

干→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Q6915通过式抛丸机1台, NB-350E二保焊机8台, 台钻2台, 50弯管机1台, W11-12×2000卷板机1台, 摇臂钻1台, PBA-220/3100折弯机1台, 静电喷粉枪2台, 磨光机8台, HS-CM-12000激光切割机1台, G4028锯床3台, 盘锯1台。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46GG756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卢朋飞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
楼村8组原造纸厂院内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车配件、零配件、车辆配件工程机械配
件的销售；精密钣金制造。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马宪彬

承租方(简称乙方):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调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坐落于 后杜楼原造纸厂院内, 厂房面积 4000 平方, 办公室 平方。

二、该房屋租赁期 十 年, 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14 日止该房屋使用用途为生产用房, 不得经营有与生产不符的其它用途。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有优先租赁权。

三、该房屋每年租金为 3200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每年提前一个月交下年度的租赁费, 前五年租金不变, 后五年根据市场行情调动年租金。

四、乙方所租赁厂房水费、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未及时交纳费用,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只负责协调。

五、因政府行为拆迁、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互不赔偿。

六、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为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在厂区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七、双方在租赁期间需解除合约，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后方能解除合约，如一方不同意，对方必须双倍赔偿对方的损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马宽彬

乙方(签章) 洛阳星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0月7日



附件 5

洛 阳 市
乡 镇、村 办 企 事 业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证

87 0236
1 乡 镇 办 证 土 字 第 号



遵 守 事 项

- 一、此证为使用土地的唯一凭证，各用地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洛阳市乡镇、村办企事业用地管理试行办法》。
- 二、凡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于集体，不得列入固定资产，由市、县、（区）乡村建设管理部的统一管理。
- 三、各用地单位使用的集体土地，不得转让、转借、兑换、出租、出卖。否则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 四、用地单位如因撤销、合并，或有变动，应在一个月內持有相关文件到原批准单位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者，损失自负。
- 五、用地单位因扩建需要土地，应按《洛阳市乡镇、村办企事业用地管理试行办法》办理手续。
- 六、《乡镇、村办企事业建设用地使用证》等文件应建立档案，妥为保管。如有遗失，应申请补发。
- 七、用地单位领到此证后，可持证到建设部门办理建筑许可手续。

洛阳市(区)城郊乡(镇) 洛林楼村			
用 地 单 位		洛林楼造纸厂	
负 责 人		马宽彬	
图 号	用 地 批 准 文 次 数 号、日期	用 地 面 积	用 地 位 置
	洛林楼 字第1987 19号 1987.1.20	15 亩 m ²	东 部 西 北 南 大田 北 大道
	二	亩 m ²	东 西 南 北
	三	亩 m ²	东 西 南 北

证明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
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厂区
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乡道，北侧为偃师市天宇土工合成
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组织文物勘探队对该厂区进行了文物勘探(图号
20240510 勘探面积 4000 平方米)，无发现古文化遗存。此证
明仅供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1]115 号

**关于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火焰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要求）。

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要求）。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其它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38t/a，氮氧化物：0.2075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3MA46GG756N001P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岳滩镇023县道圣钰车桥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6GG75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搬迁项目（二期达产）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4/03/19-2024/04/1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搬迁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1/12/13-2022/01/10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2 个项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1126795-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洛阳市启明星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扒头村



报告编号：WP-21126795-JC-01 页码：1 / 3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聚酯塑粉

样品颜色/性状：白/粉末

样品型号：EP-9003

生产单位：洛阳市启明星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批号：001

样品类别：无溶剂涂料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1-12-20

检测周期：2021-12-20~2021-12-28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黄莹

批准：

李瑞祥

签发日期：

2021-12-28

报告编号：WP-21126795-JC-01 页码：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聚酯塑粉	211206370-1	米白色粉末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T 34682-2017 8.3	防爆干燥箱/分析天平/低温恒温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序号 001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10	60	N.D.	符合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试结果符合 GB/T 38597-2020 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1mg/kg=1ppm=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未检出 (<MDL)
- (4) “-” =未规定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WP-21126795-JC-01 页码：3/3

样品照片：



211206370-1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微谱
有限公司
Weipu
Limited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44W-01-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11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企业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2024 年 02 月 21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号焊接磨光抛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连续检测 2 个周期
	2 号喷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废气流量	
	激光切割机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废气流量	
	3 号烘房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西、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05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A 级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废气检测前使用流量校准器、一氧化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水质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验室分析时各做 10%以上的明码

- 平行分析，氨氮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 (6)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YQ2401044W-1-(1~4)-(1~6)	/
	非甲烷总烃	YQ2401044W-2-4-(1~6)	/
	二氧化硫	YQ2401044W-3-4-(1~6)	/
	氮氧化物	YQ2401044W-4-4-(1~6)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WQ2401044W-1-(1~4)-(1~6)	/
	非甲烷总烃	WQ2401044W-2-(1~4)-(1~6)	/
	二氧化硫	WQ2401044W-3-(1~4)-(1~6)	/
	氮氧化物	WQ2401044W-4-(1~4)-(1~6)	/
废水		FS2401044W-1-(1~8)	淡黄、微浊、轻微异味
噪声		ZS2401044W-(1~2)-(1~2)	/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 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2.20	1号焊接磨光抛光 排气筒出口	I 周 期	1	5.87×10³	7.3	0.043
			2	5.94×10³	6.2	0.037
			3	6.01×10³	6.9	0.041
			均值	5.94×10³	6.8	0.04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2.21	2号喷粉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2.33×10³	8.6	0.020
			2	2.41×10³	7.5	0.018
			3	2.37×10³	8.1	0.019
			均值	2.37×10³	8.1	0.019
	激光切割机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3.88×10³	7.5	0.029
			2	3.92×10³	6.3	0.025
			3	3.95×10³	6.6	0.026
			均值	3.92×10³	6.8	0.027
	1号焊接磨光抛光排气筒出口	II 周期	1	6.05×10³	7.7	0.047
			2	5.97×10³	7.0	0.042
			3	6.08×10³	6.4	0.039
			均值	6.03×10³	7.0	0.043
	2号喷粉排气筒出口	II 周期	1	2.44×10³	7.4	0.018
			2	2.51×10³	8.3	0.021
			3	2.42×10³	7.9	0.019
			均值	2.46×10³	7.9	0.019
	激光切割机排气筒出口	II 周期	1	3.72×10³	5.8	0.022
			2	3.77×10³	7.1	0.027
			3	3.84×10³	6.7	0.026
			均值	3.78×10³	6.5	0.025

表 5-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 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氧含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2.20	3号烘房排 气筒出口	I 周 期	1	5.21×10³	20.4	1.7	8.9×10 ⁻³	未检出	/	13	0.068
			2	5.17×10³	20.4	2.3	0.012	未检出	/	13	0.067
			3	5.24×10³	20.5	1.9	0.010	未检出	/	14	0.073
			均值	5.21×10³	20.4	2.0	0.010	未检出	/	13	0.069
2024.02.21	3号烘房排 气筒出口	II 周 期	1	5.30×10³	20.5	2.5	0.013	未检出	/	12	0.064
			2	5.28×10³	20.5	1.8	9.5×10 ⁻³	未检出	/	11	0.058
			3	5.23×10³	20.5	1.5	7.8×10 ⁻³	未检出	/	11	0.058
			均值	5.27×10³	20.5	1.9	0.010	未检出	/	11	0.060

表 5-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气象参数
2024.02.20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44	0.45	0.025	0.030	天气: 阴; 气温: -4~0℃; 气压: 99.9~100.2kPa; 风向: 东北风; 风力: 2 级
		下风向 1#	0.302	0.55	0.040	0.038	
		下风向 2#	0.340	0.53	0.036	0.030	
		下风向 3#	0.319	0.56	0.042	0.031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37	0.44	0.021	0.026	
		下风向 1#	0.330	0.54	0.030	0.036	
		下风向 2#	0.363	0.53	0.035	0.042	
		下风向 3#	0.341	0.54	0.031	0.03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53	0.46	0.022	0.030	
		下风向 1#	0.369	0.53	0.038	0.037	
		下风向 2#	0.337	0.55	0.035	0.031	
		下风向 3#	0.312	0.57	0.025	0.039	

表 5-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气象参数
2024.02.21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19	0.42	0.027	0.026	天气: 阴; 气温: -4~-3℃; 气压: 100.1~100.2kPa; 风向: 东北风; 风力: 2 级
		下风向 1#	0.334	0.53	0.031	0.025	
		下风向 2#	0.327	0.54	0.037	0.030	
		下风向 3#	0.297	0.52	0.032	0.026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60	0.41	0.029	0.021	
		下风向 1#	0.340	0.53	0.027	0.026	
		下风向 2#	0.327	0.53	0.041	0.030	
		下风向 3#	0.364	0.54	0.026	0.025	
	第三次	上风向 1#	0.236	0.42	0.029	0.020	
		下风向 1#	0.334	0.54	0.039	0.027	
		下风向 2#	0.321	0.53	0.032	0.027	
		下风向 3#	0.337	0.52	0.033	0.030	

表 5-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2.20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73	265	285	277	275
		氨氮	12.5	11.2	12.8	11.6	12.0
2024.02.21		化学需氧量	282	271	269	275	274
		氨氮	11.5	12.1	11.3	12.6	11.9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02.20	2024.02.21
	昼间	昼间
南厂界	57	56
西厂界	54	54

编 制: 刘力 审 核: 刘清

签 发:

日 期:



报告结束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6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5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	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	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得直排外环境。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要求。			
YS41030 7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	河南省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城区中心	/	/	禁止销

7254000 1	洛阳市 偃师区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区域内 （北环路 以南，汉 魏路以 东，堤顶 路以北， 省道 539 以西）， 除偃师市 全兴建材 厂、大唐 洛阳首阳 山发电 厂、河南 华润电力 首阳山有 限公司以 外区域			售、使用 煤等高污 染燃料， 现有使用 高污染燃 料的单位 和个人逐 步通过改 造，使用 清洁能 源。
--------------	--------------------------------	--	--	--	--	--	--	---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二次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张松安
黄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玲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二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洛阳市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400吨二次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谢思松（信用编号：BH015803）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该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生产设施，并由此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 2、核实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并完善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完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完善地下水、土壤分析内容。
- 3、核算三本账，核实环保投资，以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黄玲 张松安

2024年11月6日

洛阳星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喷塑加工碳钢材质焊接件 400 吨

二次搬迁项目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核实项目生产设施，并由此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完善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报告表 P18-23 下划线部分；核实项目生产设施见报告表 P25-26 下划线部分；并由此完善噪声预测内容见报告表 P54-57 下划线部分。
2、核实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并完善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完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完善地下水、土壤分析内容。	核实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并完善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见报告表 P43-48 下划线部分；完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报告表 P57-61 下划线部分；完善地下水、土壤分析内容见报告表 P61-62 下划线部分。
3、核算三本账，核实环保投资，以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算三本账见报告表 P65-66 下划线部分，核实环保投资见报告表 P66 下划线部分，以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相关附图附件。

张孝改、王改、王改：

1024

王改

2024.11.18